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1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上海庙飞地经济标准化厂房及
仓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海禾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庙飞地经济标准化厂房及仓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水泉子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座厂房，消防水池及泵房等。年储存转运螺旋地桩40万根、石灰石及石膏石粉100吨、硅铁粉30吨、钢材100吨、水泥100吨，年加工光伏支架（喷漆）20万吨、护坡网片20000m²和锚杆10万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6.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厂房，焊接烟尘经机器自带净化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95%；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经引风机汇集至“干式漆雾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85%。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清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钢材边角料、焊渣及废焊条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设备厂家更换并回收再生，不在厂区暂存；废油漆桶、废滤料、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年5月22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
